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分别于2016年10月16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16]第171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17年3月28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7年4月17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7年9月6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8年3月12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8年3月12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毕马威华振出具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3151号）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0988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延长《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至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发行条件：

1、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831,253千元、1,837,119千元、2,047,838千元及1,242,956千元。最近三年及

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累计为 6,959,166 千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2、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 13,310,824 千元、19,414,249 千元、2,123,285 千元及 -4,232,213 千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0,616,145 千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5,750,682 千元、5,830,184 千元、6,079,088 千元及 3,338,282 千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20,998,236 千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000,000 元人民币，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0 元，占净资产的 0%，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二）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股本变更情况。

（二）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股权变动共计 2 笔，涉及股份数 870,000.00 股。

（三）发行人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合计为 5,000,000,000.00 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 78 户，合计持有 3,992,6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9.852%；自然人股东共计 3,768 户，合计持有 1,007,4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148%。已有 3,825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4,992,33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9.847%）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无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21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7,66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5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供的目前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股份托管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四）发行人的职工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职工股股东共计 2,688 户，合计持有 246,223,37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24%，发行人职工股未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个职工持股最大为 50 万股，未超过 50 万股，单个职工持股最大占总股本的 0.010%，未超过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

(五) 发行人股权质押及冻结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他人共计6户，涉及股份数50,419.00万股，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
1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20%
2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4.50%
3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299.00	3.4598%
4	青岛赛尔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0.00	0.76%
5	浙江瑞晨建设有限公司	520.00	0.104%
6	青岛中能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0.06%
合计		50,419.00	10.08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且已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份质押行为合法、有效。鉴于被质押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登记情况及相关司法冻结文书，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18户，涉及股份数6,509.50万股。

发行人股权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
1	青岛赛尔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0.00	0.7600%
2	青岛麒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2000%
3	青岛国际橡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0.00	0.0200%
4	青岛瑞松钢缆有限公司	1,200.00	0.2400%
5	秦顺吉	80.00	0.0160%
6	曹生政	80.00	0.016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
7	张伟	10.00	0.0020%
8	刘建军	7.00	0.0014%
9	王彩艳	7.00	0.0014%
10	荣军	7.00	0.0014%
11	高似明	6.00	0.0012%
12	陈聚岐	5.00	0.0010%
13	赵敦举	18.00	0.0036%
14	薛光弟	80.00	0.0160%
15	高玉顺	80.00	0.0160%
16	常志科	5.00	0.0010%
17	李信鹏	4.50	0.0009%
18	王建玉	20.00	0.0040%
合计		6,509.50	1.301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冻结情形真实、合法，鉴于被冻结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份冻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设1家总行及361家分支机构，均已领取银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其中：

1、新增一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编码	住所
1	发行人新疆路支行	B1333S23702018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8号

2、九处分支机构换发了《金融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编码	住所
1	发行人硅谷核心区支行	B1333S237020139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滨海路52号
2	发行人硅谷核心区支行 蚕山卫分理处	B1333U237020051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办事处泰安街 80号
3	发行人黄岛支行长江东 路分理处	B1333U237020010	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路287号居 然之家商场一层东侧

序号	名称	机构编码	住所
4	发行人即墨支行创智新区分理处	B1333U237020065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壮武路496号创智新区K楼1楼即墨区新市民大厅南侧
5	发行人九水路支行	B1333S237020155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496号-和达和城网点
6	发行人李沧支行延川路分理处	B1333U237020039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延川路1号A-11、A-12号网点
7	发行人李沧支行郑庄分理处	B1333U237020122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191号-山河城小区一楼网点
8	发行人宁安路社区支行	B1333S237020091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宁安路148-1号
9	发行人平度云山支行洪山分理处	B1333U237020054	山东省平度市云山镇洪山驻地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符合《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7.5\%$	10.54%	10.50%	10.67%	10.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5\%$	10.55%	10.51%	10.67%	10.70%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2.55%	12.59%	12.89%	13.0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geq 25\%$	54.42%	50.90%	36.61%	43.73%
	存贷款比例(母公司)	$\leq 75\%$	65.96%	64.13%	66.59%	73.31%
	流动性缺口率(母公司)	$\geq -10\%$	1.38%	1.59%	5.40%	20.10%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母公司)	$\leq 4\%$	0.78%	0.85%	0.98%	1.41%
	不良贷款率	$\leq 5\%$	1.73%	1.86%	2.01%	2.3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leq 10\%$	6.88%	7.51%	5.83%	7.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leq 15\%$	7.59%	7.51%	8.93%	7.17%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全部关联度	≤50%	18.80%	16.51%	20.14%	14.22%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16%	0.41%	0.28%	0.50%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母公司）	>100%	443.12%	431.91%	414.36%	335.7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34.51%	424.96%	385.45%	329.62%
	拨备覆盖率	≥150%	269.72%	272.16%	259.66%	205.18%

注：《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上述指标标注“（母公司）”的为母公司口径，其余均为合并口径。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净收入	3,165,497	5,788,360	5,442,085	5,480,2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551	163,202	179,767	122,895
合计	3,253,048	5,951,562	5,621,852	5,603,1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97.45%	97.90%	97.91%	97.63%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股份；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股份；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股份；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4%股份；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股份；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4.5%股份及 3.5%股份；该两家公司系关联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8%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共有 216 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前述关联方重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列示）：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刘宗波	青岛展川兴业物资中心	发行人董事、行长刘宗波的成年子女的配偶臧科超担任法定代表人
2		青岛科瑞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行长刘宗波的成年子女的配偶臧科超担任法定代表人
3		青岛聚鑫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行长刘宗波的成年子女的配偶的母亲宗绪琴担任法定代表人
4	刘冰冰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冰冰担任董事
5	姜俊平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俊平担任董事
6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俊平担任董事
7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俊平担任董事
8	胡文明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文明过去 12 个月曾任监事
9		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文明担任监事
10		日照锡玉翔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文明担任监事
11	王珍琳	青岛即墨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董事
12		即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董事
13		即墨市捷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董事
14		青岛华日彩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董事
15		即墨市海立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董事
16		青岛大有同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董事
17		青岛华绵水洗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8		青岛即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董事
19		青岛即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
20		青岛纺织服装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董事
21		青岛源丰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担任监事
22		青岛海隆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的配偶黄建勇担任法定代表人
23		青岛海顺兴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的配偶黄建勇担任法定代表人
24		烟台海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的配偶黄建勇担任法定代表人
25		即墨市吉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珍琳的配偶黄建勇担任法定代表人
26	胡明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外部监事胡明担任高级合伙人
27		国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监事胡明担任董事
28	商有光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商有光担任独立董事
29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商有光担任独立董事
30	彭小军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小军担任独立董事
31		BP Hillcrest Advisory LLC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小军担任董事合伙人
32		Momentum Advisory Limited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小军担任董事
33	林盛	山东大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盛担任董事长
34		山东海之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盛担任山东分所、青岛分所首席合伙人
36	李庆香	青岛红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庆香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7		青岛启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庆香担任监事
38		青岛利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庆香担任监事
39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庆香担任监事
40	卢正明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卢正明担任监事
41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卢正明担任监事
42	褚衍坤	青岛灏桥方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山东林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4		青岛崂山海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5		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执行董事
46		青岛瑞昌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7		青岛世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8		青岛睿达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9		青岛顺怡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0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1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2		青岛汇隆中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董事长
53		青岛软交所软件和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董事
54		青岛国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董事
55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副董事长
56		青岛灏智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董事长
57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8		汇隆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59		青岛财富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执行董事
60		青岛桂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执行董事
61		青岛海院东樾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董事长
62		青岛金玲晟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董事长
63		山东致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褚衍坤担任董事长
64	李春雷	易县小米速冻食品商店	发行人副行长李春雷的配偶的兄弟姐妹米振华担任法定代表人
65	姜秀娟	青岛万顺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行长助理姜秀娟的兄弟姐妹姜秀芹担任法定代表人
66		崂山区福联华汽车修理厂	发行人行长助理姜秀娟的兄弟姐妹姜华直接控制该主体
67		青岛成泰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行长助理姜秀娟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吕世民担任法定代表人
68	孙国茂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国茂担任董事
69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国茂担任董事
70		山东省经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国茂担任董事
71		上海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国茂担任董事
72		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国茂过去 12 个月担任董事
73		山东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国茂担任董事
74		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国茂担任董事
7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国茂担任独立董事	
76	栾丕强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栾丕强担任监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77	徐国君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徐国君担任董事
78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徐国君担任副董事长

(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交易数据引自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

1、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单位: 千元

2018年6月30日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即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	-	-
应收利息	56	210	561	-	2,474	1,403	7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530	145,000	425,000	-	641,500	817,000	463,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593,51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	-	-
吸收存款	331,773	38,751	253,078	102,672	561,794	1,476	1
应付利息	1,470	171	875	9	114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他负债	-	4,000	-	-	-	-	-
委托资金	-	-	-	-	10,000	-	-
银行承兑汇票	-	-	714,000	-	-	-	-

单位: 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即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

							司
利息收入	1,010	3,908	10,249	-	23,151	23,760	12,652
利息支出	3,228	2,640	1,142	37	744	6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4	23	357	2	10	-	-
其他业务收入	-	1,418	-	-	-	-	-

单位：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即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利息	61	239	653	-	179	1,372	7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530	150,000	450,000	-	103,000	720,000	4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	-	-
吸收存款	614,355	15,969	126,941	100,394	60,198	33,457	42
应付利息	2,229	2	463	11	49	445	-
应付债券	-	-	-	-	-	-	-
委托资金	-	-	-	-	27,000	-	-
委托贷款	-	-	-	-	8,000	-	-
银行承兑汇票	-	-	364,000	-	-	60,000	-

单位：千元

2017年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即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	-------------	-------------	---------------

利息收入	307	15,522	36,999	-	1,147	56,443	27,589
利息支出	11,213	148	2,760	135	230	7	8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6	709	538	75	8	-	30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即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利息	-	863	727	-	4	760	7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357,211	1,107,596	-	3,000	420,000	4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606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
吸收存款	489,278	37,564	219,252	26,163	11,642	60,013	-
应付利息	1,792	4	540	32	1	494	-
应付债券	-	-	-	-	-	-	-
委托资金	-	-	-	-	22,759	-	-
委托贷款	-	-	-	-	22,759	-	-
银行承兑汇票	-	-	718,100	-	-	120,000	-

单位：千元

2016年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即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
利息收入	-	32,141	16,790	268	128	23,304	23,753
利息支出	22,625	100	2,494	131	108	905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95	532	-	23	60	-

单位：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国际机场	国信发展	日钢控股	即发集团	城发集团	巴龙国际	巴龙国际
-------------	------	------	------	------	------	------	------

日	及其控股 子公司	及其控股 子公司	及其控股 子公司	及其控股 子公司	及其控股 子公司	及其控股 子公司	建设及其 控股子公司
应收利息	-	988	-	48	-	689	6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50,000	-	30,000	-	420,000	3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2,108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	-	-	-	-	-	-
吸收存款	273,730	600,976	105,007	4,319	59,148	30,927	5
应付利息	106	8	143	1	1	48	-
委托资金	-	34,800	-	-	15,000	-	-
委托贷款	-	34,800	-	-	15,000	-	-
银行承兑汇票	-	-	350,000	-	-	60,000	-

单位：千元

2015 年	国际机场 及其控股 子公司	国信发展 及其控股 子公司	日钢控股 及其控股 子公司	即发集团 及其控股 子公司	城发集团 及其控股 子公司	巴龙国际 及其控股 子公司	巴龙国际 建设及其 控股子公司
利息收入	-	5,881	202	446	5	27,371	25,934
利息支出	9,871	82	1,349	123	122	1,755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75	-	8	30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17 年，发行人无向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信贷资产转让。

2016 年，发行人向主要股东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信贷资产本金合计人民币 0.58 亿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0.55 亿元；向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和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信贷资产本金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09 亿元和人民币 0.62 亿元，转让价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0.64 亿元和 0.41 亿元。

2015 年，发行人向主要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青岛

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信贷资产本金合计人民币 3.19 亿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2.66 亿元。

2、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单位：千元

期/年末余额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000	20,000	-	-
应收利息	6	4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2,100	127,100	450,000	-
应付利息	19	135	6,777	-

单位：千元

本期/年交易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327	399	4	-
利息支出	1,387	7,312	9,979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23	41	-

3、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单位：千元

2018年6月30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646	-
应收利息	2,253	3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3,650	51,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968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7,64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219	-
吸收存款	31,487	14,310
应付利息	187	66

2018年6月30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应付债券	198,150	-
其他负债	-	-
委托资金	-	-
银行承兑汇票	-	-

单位：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利息收入	23,447	1,307
利息支出	6,009	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0	-
其他业务收入	-	-

单位：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3,842	-
拆出资金	3,87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200	-
应收利息	3,159	3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3,700	54,0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7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0,63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483	-
吸收存款	17,904	11,867
应付利息	49	47
应付债券	438,987	-
委托资金	-	-
委托贷款	-	-
银行承兑汇票	-	-

单位：千元

2017年度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	---------	----------

利息收入	51,655	1,869
利息支出	7,220	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4,000	-
应收利息	3,345	5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6,480	42,3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1,35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46	-
拆入资金	173,425	-
吸收存款	26,124	17,728
应付利息	135	119
应付债券	343,526	-
委托资金	-	-
委托贷款	-	-
银行承兑汇票	-	-

单位：千元

2016年度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利息收入	60,676	1,868
利息支出	5,854	2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14	-

单位：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应收利息	20	5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40	27,7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50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61	-
吸收存款	56	7,330
应付利息	-	2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委托资金	-	-
委托贷款	-	-
银行承兑汇票	-	-

单位：千元

2015年度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利息收入	2,353	1,615
利息支出	157	1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6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17年，发行人无向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信贷资产转让。

2016年，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信贷资产本金合计人民币0.79亿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0.49亿元。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094	15,831	22,328	29,713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8年1-6月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事项是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

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合并报表）原值为 3,795,088 千元，累计折旧 951,792 千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39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共计 224 处，建筑面积合计 195,108.11 平方米。

2、发行人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2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6,818.46 平方米，上述房产尚未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

3、发行人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房产共计 2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5,997.89 平方米，上述房产尚未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书；

4、发行人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证的房产共计 68 处，建筑面积合计 111,401.96 平方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拍卖房产的成交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类型	总宗数（宗）	拍卖成交宗数（宗）	部分拍卖成交宗数（宗）	流拍宗数（宗）
1	双证齐全的房产	30	14	1	15
2	仅有房产证的房产	20	10	--	10
3	仅有土地证的房产	32	18	9	5
4	无证但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的房产	14	11	--	3
5	其他无证房产	38	20	--	18
合计		134	73	10	51

(二) 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635,221
本期增加	62,809
转出至固定资产	-3,294
其他减少	-
期末余额	694,736

(三) 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等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欢乐小蜜蜂	第 36 类	第 23907528 号	2018.4.21-2028.4.20
2	BOCB	第 36 类	第 17757160 号	2016.10.14-2026.10.13

除上述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注册域名和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 569,911 千元，累计折旧 404,571 千元；其他设备原值 108,826 千元，累计折旧 80,585 千元。

上述经营设备，为发行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包括 ATM 机租赁）共计 250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65,513.48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中，出租方均已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不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也无类似计划或安排。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贷款协议、购房合同及其他重大商务合同等：

1、贷款协议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单笔余额最大前十笔贷款的贷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核查，该等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元)	贷款期限
1	胶州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899,400,000.00	2015.8.21-2020.8.12
2	青岛城投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7.12.11-2018.12.10

3	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99,700,000.00	2016.9.7-2026.9.5
4	中海外房地产(青岛)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2018.4.20-2021.4.17
5	欧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15.6.26-2019.2.21
6	青岛凤凰豪景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18.6.25-2021.6.24
7	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	620,000,000.00	2016.7.11-2019.4.10
8	平度市惠农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98,000,000.00	2017.3.10-2025.3.9
9	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8,100,000.00	2018.1.2-2022.12.25
10	青岛融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30,000,000.00	2016.8.12-2026.8.10

2、购房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购房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卖方	合同金额（万元）	房产地址
1	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	161,575	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永新国际金融中心 T1 塔楼地上五至三十五层、地上一至四层裙楼及地下负一层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尚在有效履行期内。

3、其他重大合同

2015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青岛农商银行信息系统工程建设项目软件集成合同》，约定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核心系统及相关外围系统的建设与维护服务等。合同标的金额为 2.65 亿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二）发行人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 2015 年 3 月 20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二级

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231号）和2015年8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194号）的核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15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5.20%。

（三）发行人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

根据2016年12月8日青岛银监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83号）和2017年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87号）的核准，发行人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40亿元的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3年，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1日到账。

（四）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历了一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9日，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义务及监事会人员组成的条款进行补充或修订。本次修订情况已经青岛银监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批复》（青银监复〔2018〕105号）核准。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2018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刘仲生、刘冰冰、姜俊平、胡文明、王珍琳、刘宗波、贾承刚、王建华、林盛、商有光、彭小军、孙国茂、栾丕强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冰冰、栾丕强新任发行人董事，徐国君、胡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6月6日，青岛银监局作出《关于核准刘冰冰、栾丕强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青银监复[2018]86号），对刘冰冰、栾丕强的任职资格予以核准。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仲生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2018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卢正明、褚衍坤、李庆香、胡明、李晓澜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发行人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柳兴刚、马鲁、牟黎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2018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柳兴刚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文件等资料，并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受补助单位	补助金额（千元）	文件依据
发行人及子公司	19,767	《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鲁办发[2014]36号）、《关于印发<胶州市金融财富驿站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胶金组办字[2017]2号）、《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崂财[2018]55号）、《关于促进涉农金融聚集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平政发[2016]38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金办字[2012]75号）、《马庙镇人民政府、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战略合作协议》、《济宁太白湖新区管理委员会、青岛农商银行战略合作协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18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债指[2018]6号）、《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发展的意见》（日政发[2016]11号）、《关于开展2016年度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申报工作的函》（深府金函[2017]875号）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前十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1	青岛耐克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孙言伍	7,306.58	执行中
2	青岛合一工业有限公司、青岛欧亚集团有限公	3,673.35	执行中

序号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司、李祥健、纪晓慧、杨振恩		
3	青岛地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地恩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永升	2,924.36	已判决
4	青岛肯英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海容食品有限公司, 赵新, 陈绍强, 蓬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蓬达资产管理公司	2,792.69	已申请执行
5	青岛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李玉娟、纪晓慧	2,553.80	执行中
6	青岛佳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纪晓慧	2,199.15	执行中
7	青岛融汇达工控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新世界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祥健、纪晓慧	2,082.26	已申请执行
8	青岛中信欧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盛进不锈钢厨具制品有限公司、青岛科创软控信息化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胥洪晏、赵江山、苏翠萍、王青山	2,039.78	执行中
9	青岛华世基电子有限公司、青岛华世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青岛鲜品屋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华世基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贾建青、戴葵花、汪德奇	1,876.31	执行中
10	山东东拓实业有限公司、青岛豪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锦尚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格瑞恩能源有限公司、孙晓龙、盛维忠、许永钢、盛维琪、盛维林	1,868.00	已起诉

3、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告的诉讼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尚未审理完结的重大诉讼案件,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行政处罚

根据监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中国人民银行青 岛市中心支行	发行人市北第二 支行	(青银)罚字 [2018]第3号	1.违反人民币银行 结算账户管理规 定; 2.违反人民币 支付结算管理规定 违规办理商业汇票 业务	警告、罚没款共计 26,412.2 元
2	中国人民银行青 岛市中心支行	发行人李沧支行	(青银)罚字 [2018]第4号	1.违反人民币银行 结算账户管理规 定; 2.违反人民币 支付结算管理规定 违规办理商业汇票 业务	警告、罚没款 39,993.56 元
3	中国人民银行青 岛市中心支行	发行人红岛经济 区支行	(青银)罚字 [2018]第5号	1.违反人民币银行 结算账户管理规 定; 2.违反人民币 支付结算管理规定 违规办理商业汇票 业务	警告、罚没款 33,406.14 元

2018年7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青岛农商行合规经营的证明》：“青岛农商行市北第二支行、李沧支行、红岛经济区支行因违反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有关规定、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分别被我中心支行处以15,706.1元、22,496.78元及19,203.07元罚款，分别没收违法所得10,706.1元、17,496.78元及14,203.07元，罚没共计99,811.9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8年2月11日送达，上述罚没款已按时足额缴纳。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对青岛农商行实施过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所涉及的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并且涉及的罚没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因此，不会对

其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及 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所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徐蓓蓓

蔡含含

2018 年 8 月 3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